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0〕执 01499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京安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瓦窑 305 号 213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作业现场

检查时间: 2020 年 9 月 11 日 14 时 10 分至 9 月 11 日 14 时 40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飞飞、王慧，证件号码为 110101070、110101015，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2.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0 年 9 月 11 日